



諾魯共和國

2018 年船舶(外國船舶登記)法

2018 年第 2 號法

本法規範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之設置、外國船舶登記及相關目的

認證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目次

第一部分 – 前言

1. 簡稱
2. 生效
3. 部長之概括權力
4. 部長權力之授權
5. 定義

第二部分 – 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6. 設置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7. 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職掌
8. 外國船舶管理處長

第三部分 – 船舶登記

9. 登記相關條款
10. 船籍港
11. 船舶登記資格
12. 登記限制
13. 船舶檢驗及丈量
14. 船舶結構變更

15. 處長留存文件
16. 船舶標識
17. 登記申請
18. 所有權聲明書
19. 船舶登記
20. 登記簿之登載事項
21. 登記證書
22. 新證書核發權
23. 登記船舶所有權等事項之查問權
24. 登記費及年費
25. 使用證書
26. 不當使用證書之罰則
27. 證書遺失
28. 終止登記權
29. 於他國登記時收回證書
30. 所有權變更
31. 船舶滅失或喪失諾魯船舶資格時交回證書
32. 暫時登記
33. 光船租船者登記
34. 依本部分登記船舶之管轄權
35. 船舶轉讓
36. 轉讓登記
37. 死亡或破產時之移轉
38. 依法院命令轉讓船舶或股份
39. 法院之禁止轉讓權
40. 禁止信託通知
41. 本法未排除衡平利益
42. 受益船主之責任
43. 抵押船舶或股份
44. 解除抵押
45. 抵押權之優先順位
46. 抵押權人不視為船主
47. 抵押權人具有出賣權
48. 抵押權不受破產影響
49. 抵押權轉讓
50. 抵押利息因死亡、破產等理由移轉
51. 暫時登記之抵押登記
52. 船舶命名規則
53. 變更登記
54. 因所有權變更而重新登記
55. 遇難船舶得辦理登記
56. 未成年人及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條款
57. 船舶之管理船主登記
58. 聲明及其他證據豁免權
59. 查閱登記簿及證據能力

60. 費用
61. 文件格式及指示
62. 偽造文件
63. 不實聲明
64. 放行前聲明船舶國籍
65. 假冒諾魯國籍之罰則
66. 隱匿諾魯國籍或假冒外國籍
67. 違反第 68 節之沒收(入)
68. 船旗
69. 未懸掛國旗之罰則

第四部分 - 國際海事公約

70. 國際海事公約之適用
71. 過渡條款
72. 遵守國際公約及協定

第五部分 - 安全

73. 扣留不安全船舶
74. 不安全船舶扣留通知
75. 不安全船舶相關犯行
76. 未裝載設備
77. 報告重大航行危險
78. 協助有生命危險者之義務
79. 船舶碰撞之協助義務
80. 不影響海難救助報酬請求權
81. 本部分用語定義
82. 疑似危險品處理權
83. 危險品運送限制
84. 危險品之包裝等
85. 本部分用語定義
86. 散裝及穀物貨物儲存及運送
87. 「海難事故」等定義
88. 調查及評議
89. 初步調查
90. 海事評議
91. 海事評議權
92. 未交回證書辦理註銷等
93. 重發證書等
94. 上訴

第六部分 - 船長及海員

95. 適用範圍
96. 豁免
97. 人員配置
98. 適任證書

99. 不合格人員以合格幹部或海員身分出海
100. 提出適任證書
101. 撤銷幹部或海員資格
102. 依第 137 節辦理評議
103. 適任證書規定
104. 船員契約
105. 禁止要求僱用報酬
106. 船員契約規定
107. 工資契約
108. 工資帳目
109. 海員工資權
110. 海員不得拋棄本法保障權
111. 工資相關規定
112. 船員艙
113. 船員艙規定
114. 食物及飲水
115. 醫療用品等
116. 投訴
117. 福利規定
118. 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之不當行為
119. 持續或一致不服從、怠忽職守等
120. 無故曠職
121. 視為海員者
122. 違規行為
123. 上訴
124. 停職人員名冊
125. 違規行為規定
126. 偷渡
127. 未經授權登船
128. 船長之逮捕權
129. 報告諾魯船舶之出生及死亡事件
130. 報告外國船舶之出生及死亡事件
131. 海員登記主任
132. 海員登記簿
133. 海員服務手冊
134. 正式日誌
135. 船員及乘客名冊
136. 死亡或重傷評議
137. 辦理評議
138. 海員曠職
139. 逮捕外國海員
140. 扣留船舶
141. 航海人員相關規定

第七部分 – 責任分擔

- 142. 責任分擔規則
- 143. 連帶責任
- 144. 請求分擔權
- 145. 請求分擔者之其他權利

第八部分 – 海事汙染

- 146. 海事汙染公約

第九部分 – 法律程序

- 147. 罰則
- 148. 訴訟限制
- 149. 第 148 節相關釋義
- 150. 管轄權
- 151. 近岸船舶管轄權
- 152. 船上犯行管轄權

第十部分 – 通則

- 153. 聲明方法
- 154. 外國船舶管理處長之聲明證據豁免權
- 155. 不實聲明
- 156. 文件證明
- 157. 文件之證據能力
- 158. 船舶沒收(入)程序
- 159. 收取未納罰款
- 160. 檢查
- 161. 驗船師
- 162. 檢查員及授權官員
- 163. 規定
- 164. 廢除

附表 1

附表 2

附表 3

由諾魯議會制定如下：

第一部分—前言

1 簡稱

本法得簡稱為 2018 年船舶（外國船舶登記）法。

2 生效

本法應自部長於政府公報發布日起，全部或部分生效。

3 部長之概括權力

部長得：

- (a) 依本法規定核發文書；
- (b) 要求調查海上事件或意外事故，無論是否危及人命，並提出其認定為必要之指示，以確保避免或儘可能降低人命損失；
- (c) 清除或要求清除可能污染本國海洋環境或造成航行危險之殘骸；
- (d) 於其認定為適當之範圍內，宣告第(c)項所述殘骸或其他事件、意外事故、災難周圍為禁入區；
- (e) 徵詢適當飛航主管機關意見後，於平均海平面上方 10,000 呎範圍內，宣告第(c)項所述事件發生地點上空為禁入區；
- (f) 收回或廢止經本法授權依本法核發之執照、證書、許可或文件。

4 部長權力之授權

部長得將其依本法取得之權力，以書面授權處長執行。

5 定義

本法中：

「本處」係指依第 6 節設置之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處長」係指依本法指派之外國船舶管理處長。

「適當噸位證書」係指：

(a) 若為噸位丈量公約之船舶，係指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附錄 II 所載國際噸位證書；以及

(b) 若為其他船舶，係指規定之諾魯噸位證書。

「**授權官員**」係指基於本法目的，依第 162 節指定為授權官員之人員。

「**光船租賃**」係指約定期間之船舶租賃或轉租契約，租船者得藉此完整控制及占有船舶，包括有權於租船期間指派船長及船員，但無權出售或抵押船舶。

「**破產**」包括無力償債。

「**適任證書**」係指依第 99 節核發予特定人員之證書，代表該人員有資格受僱擔任證書所載職務。

「**登記證書**」係指依第 21 節核發之證書。

船舶之「**船員**」係指受僱於船上執行船舶相關職務之人員，不包括引水人或船舶停靠港口時臨時受僱登船之其他人員。

「**船員契約**」係指依第 104 節簽訂之契約。

航海人員之「**雇用人**」係指與航海人員簽訂船員契約，僱用船上航海人員之人。

船舶之「**設備**」包括屬於、用於或為船舶航行、安全、運作所需之物品。

「**外國船舶**」係指船主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

(a) 若為個人，並非本國公民；或

(b) 若為法人，並非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組織。

「**港務長**」定義如 2015 年港務局法（Port Authority Act 2015）第 16 節。

「**檢查員**」係指經依第 162 節指定為檢查員之人員。

「**載重線**」係指船舶上所刻劃，用於顯示安全裝載深度之標線。

「**載重線公約**」係指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以依該公約第 29 條修訂之條款為準，不包括諾魯未接受之修訂條款。

「**MARPOL 73/78**」係指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改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船舶之「**船長**」係指依法有權指揮或掌管船舶之人員，不包括引水人。

「**抵押**」係指第 43 節所述之抵押契約。

「**本國旗**」係指本國之國旗。

「**諾魯船舶**」係指依本法登記之船舶。

「**海員登記簿**」係指第 132 節所述之海員登記簿。

「**海員登記主任**」係指擔任海員登記主任職務之人員。

「**乘客**」係指船舶經船主或船長知悉或同意載運之人員，不包括：

- (a) 於船上執行船舶相關職務之人員；或
- (b) 未滿一歲之兒童。

船舶之「**引水人**」係指不屬於船舶但依法有權指揮船舶之人員。

海員之「**適當返回港**」係指船長與海員約定，並記載於船員契約之港口或地點。

「**適格人**」係指第 11 節所述之個人或法人。

「**安全公約**」係指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以依該公約第 VIII 條修訂之條款為準，不包括諾魯未接受之修訂條款，並包括有關該公約之 1978 年議定書。

船舶之「**海員**」係指受聘僱於船上執行船舶相關職務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a) 船長或引水人；或
- (b) 船舶停靠港口時，臨時受僱登船之人員。

「**海員服務手冊**」係指依第 133 節核發之手冊。

「**STCW 公約**」係指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

「**驗船師**」係指經依第 163 節指派為驗船師之人員。

「**諾魯國旗**」係指第 68 節規定之旗幟。

「噸位丈量公約」係指 1969 年船舶噸位丈量國際公約，以依該公約第 18 條修訂之條款為準，不包括諾魯未接受之修訂條款。

「船舶」係指任何類型、等級、尺寸或重量，用於或可用於從事各類業務、服務或國際海事活動之船舶，包括長度未達 10 公尺者，包括休閒娛樂用船舶，但不包括：

- (a) 通常以槳或櫓推進之船舶；或
- (b) 屬於任何國家保安或國防單位之船舶。

第二部分—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6 設置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 (1) 茲設置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
- (2) 本處應對主管諾魯港務局之部長負責。

7 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職掌

外國船舶管理處應：

- (a) 辦理外國船舶登記，並設置登記相關收費程序；
- (b) 依本法代表本國收取登記費、噸位稅及其他規費；
- (c) 就登記業務向部長提出季度報告；
- (d) 認可外國海員文件，並設置相關程序；
- (e) 向國際海事組織（IMO）提供資訊，並設置相關程序；
- (f) 留存登記證書、買賣契據、船員簽註、船舶抵押等紀錄，並設置相關程序；
- (g) 向本國提供第(f)項所述紀錄之複本；
- (h) 透過發布公告或指示，施行本國所簽訂之國際海事組織公約；
- (i) 制定相關國際海事組織公約留予本國處理之規定；
- (j) 制定安全人員配置規定；
- (k) 設定認可機構選擇條件；

- (l) 授權認可機構代表本國檢驗與丈量依本法登記之船舶；
- (m) 針對認可機構之明顯錯誤及疏漏設定指示及罰則，以確保有效監督；
- (n) 針對不符本國所簽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標準之船舶，設定罰則及處置；
- (o) 設定檢查員招募條件；
- (p) 制定海難事故之海事評議規定；以及
- (q) 發展及執行適當系統及方法，進行評估與檢討成效以求改進。

8 外國船舶管理處長

- (1) 部長於徵詢內閣意見，得指派聲望卓著之適當人員擔任外國船舶管理處長。
- (2) 處長應為：
 - (a) 諾魯外國船舶管理處之首長；並
 - (b) 主管本國之外國船舶登記事務。
- (3) 處長任期應為 5 年。
- (4) 處長就外國船舶相關事務，具有 1968 年船舶登記法（Shipping Registration Act）之登記主任及航海人員登記主任的權力。

第三部分—船舶登記

9 登記相關條款

依本法辦理之船舶登記，應適用下列條款：

- (a) 船舶所有權應分為 64 份；
- (b) 除本法之共有船主或移轉船主條款外，同時登記為船主者，不得超過 64 人，但本項限制不影響任何人或公司由登記船主或共有船主代表之受益所有權；
- (c) 持份未滿一份者，不得登記為船主，但若不超過五人，得登記為船舶或船舶股份之共有船主；

- (d) 共有船主就登記資格方面，應視為一人，無權分別處分共同登記之船舶或船舶股份利益；以及
- (e) 法人應以其法人名稱登記為船主。

10 船籍港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船籍港應為諾魯共和國。

11 船舶登記資格

(1) 豁免船舶以外之船舶若符合下列條件，得依本法辦理登記：

- (a) 船主均為適格人；且
- (b) 未於他國登記。

(2) 本節所稱之「豁免船舶」係指：

- (a) 通常以槳或櫓推進之船舶；
- (b) 任何國家保安或國防單位之船舶；或
- (c) 處長認定之傳統船舶。

(3) 本節所稱之「適格人」係指：

- (a) 若為個人，並非本國公民；或
- (b) 若為法人，並非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組織。

12 登記限制

(1) 部長若有合理根據且確實認為，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不應繼續登記，得指示處長通知船長或船主提出符合部長要求之證據，證明該船舶應繼續登記。

(2) 部長應指定 30 日以上之期限，若未於期限內提出第(2)子節所述證據，應註銷該船舶之登記。

(3) 外國船舶若未依本法辦理登記，即不得：

- (a) 於本國或基於本法目的獲承認為諾魯船舶；或
- (b) 享有諾魯船舶之權利及權益。

(4) 外國船舶之船主應提交聲明書，承諾不將船舶用於下列目的，處長始得辦理登記：

- (a) 儲存及運送毒品；
 - (b) 偷渡、人口販運或非法載運貨品或難民；
 - (c) 涉及戰爭或武裝衝突；
 - (d) 於任何國家或領地支援暴動；
 - (e) 從事或支援恐怖主義活動；以及
 - (f) 違反本國法律或諾魯所簽國際公約之其他活動。
- (5) 處長若有合理根據認為外國船舶遭用於違反第(4)子節所列承諾，應立即註銷外國船舶登記。

13 船舶檢驗及丈量

- (1) 船舶辦理登記前，應由驗船師進行檢驗，並依噸位相關規定確認噸位。
- (2) 驗船師應核發噸位證書，載明船舶噸位、建造及處長規定之其他船舶識別資料。
- (3) 依第(1)子節核發之噸位證書，應於船舶辦理登記前提交處長。
- (4) 船主應就依本節進行之檢驗，依規定向驗船師支付費用。
- (5) 於第(6)子節範圍內，若船舶未登記為諾魯船舶，但已於他國丈量並辦理登記，或已丈量但未辦理登記，驗船師得基於第(1)子節目的，
 - (a) 接受及採用該船舶最近期登記簿之適當丈量數據；或
 - (b) 若船舶未辦理登記，則得採用該船舶最近期丈量證書之數據。
- (6) 於依第(5)子節辦理前，驗船師應確認自預計採用之登記簿或證書作成時起，丈量數據無任何變動；若有變動，驗船師應於所需範圍內丈量船舶。

14 船舶結構變更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若經修改、變動或重建，且可能影響船舶之等級、丈量、噸位或載重線，船主或船長應於修改、變動或重建完成後 30 日內通知本處。

15 處長留存文件

辦理船舶登記時，處長應留存：

- (a) 驗船師核發之證書；
- (b) 船廠證書；

- (c) 船舶先前之買賣契據；
- (d) 報廢證明（若有）；及
- (e) 所有權聲明書。

16

船舶標識

- (1)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應於辦理登記前，按符合驗船師要求之下列方式，顯著且永久標識：
 - (a) 船名應標於兩側船艙，船名及船籍港應標於船艙；
 - (b) 前述名稱應於安全之顯著位置，以羅馬字母漆鍍或刻鑄，深色背景應搭配淺色字，淺色背景應搭配深色字，最小字高度不得少於 100 公厘；
 - (c) 正式編號應刻於主樑，或以無法消除之方式標於固定在船橋或駕駛室之鐵板，高度不得少於 100 公厘，寬度應成比例；
 - (d) 若適用，IMO 編號應依下列規定標於顯著位置，與船體之其他標識區隔，高度不得少於 200 公厘，寬度應成比例，深色背景應漆淺色字，淺色背景應漆深色字：
 - (i) 於船艙、船體任一側、船艙左舷或右舷，最深載重線以上之位置；或
 - (ii) 上層結構、左舷及右舷任一側、或上層結構前方，或若為客船，得於空中可見之水平面；
 - (e) IMO 編號應依下列規定，標於可接觸之位置，高度不得少於 100 公厘，寬度應成比例：
 - (i) 一處機艙橫壁；
 - (ii) 一處艙口；
 - (iii) 油輪之泵室；或
 - (iv) 倘為具有滾裝艙之船舶，一處滾裝艙橫壁；
 - (f) 以公寸或公尺及公寸表示之船舶吃水尺度，應依下列規定標於船艙兩側、艙柱、船艙左舷及右舷：
 - (i) 若尺度為公寸，應每隔 200 公厘標一數字；
 - (ii) 若尺度為公尺及公寸，應每隔一公尺及 200 公厘標一數字；
 - (iii) 公尺數字後應放置大寫字母「M」；

- (iv) 以公尺及公寸表示（若所有間隔均為一公尺，得僅以公尺表示）之最高尺度數字；以及
 - (v) 適當之最低吃水尺度數字或數字加字母，高度不得少於 100 公厘，應於深色背景刻劃並漆上黃白漆，或為處長核准之其他形式。
- (2) 若有必要，船舶得保留英制呎吋之吃水尺度標識。
 - (3) 部長得指定任何等級船舶之船主或船長，免適用本節之全部或部分規定。
 - (4) 本節規定之標識應維持不變，除相關資料依本法修改之情況外，不得更動。
 - (5) 若驗船師認為船舶標識不適當或不正確，得收回船舶登記證書，至更正為止。

17 登記申請

- (1) 本法之船舶登記申請，應由船主以規定格式向處長提出。
- (2) 第(1)子節之申請：
 - (a) 若船主為法人，應由法人之代理人提出；或
 - (b) 若船主非法人，由申請登記之人或其代理人提出。
- (3) 應以書面授權第(2)子節所述之代理人，且
 - (a) 若代理人係由法人指派，應加蓋法人公章；以及
 - (b) 若代理人係由非法人指派，應由指派代理人者親簽。
- (4) 處長得要求提出下列證明：
 - (a) 船舶所有權；以及
 - (b) 船舶適航能力，始依本法辦理登記。
- (5) 依本法提出之船舶登記申請，應依規定附上船舶相關證據。

18 所有權聲明書

- (1) 申請登記為諾魯船舶之船主者（若為法人，應為經授權代表法人者），應簽署所有權聲明書，聲明書所指明之船舶應等同於噸位證書所述船舶，並記載下列事項：

- (a) 船主姓名及地址；以及
 - (b) 其或法人（視情況而定）有資格登記為船主之持份數。
- (2) 船舶初次登記時，除所有權聲明書外，另應提出下列證據：
- (a) 若為新建或建造中船舶，應提出船廠證書；
 - (b) 若船舶先前曾於他國登記，應提出該國適當單位核發之最近期船舶登記及所有權證書；
 - (c) 若船舶經管轄法院扣押並拍賣，應提出申請人取得船舶或船舶股份之買賣契據副本；以及
 - (d) 若船舶於他國登記，並光船租予有資格登記為諾魯船舶光船租船者之人（若為法人，應為經授權代表法人者），應提出該國適當單位核發之最近期暫時收回登記證書。

19 船舶登記

- (1) 若符合本法之船舶登記要件，處長應於收訖規費後，以下列方式辦理船舶登記：
- (a) 配發船舶之正式編號；
 - (b) 於登記簿內登載船舶名稱、正式編號；以及
 - (c) 規定之其他船舶相關事項。
- (2) 除部長另有指示外，處長不得登記與已依本法登記在案者相同之船舶名稱，或處長認定為不適當之名稱。

20 登記簿之登載事項

- (1) 符合登記要件後，處長應儘速於登記簿內登載下列船舶相關事項：
- (a) 船舶名稱；
 - (b) 船舶之正式編號；
 - (c) 驗船師核發之證書所含資料；
 - (d) 所有權聲明書所載該船之來源資料；
 - (e) 登記船主姓名及相關資料，若船主超過一名，應登載其持份。
- (2) 登記資料複本應送交部長。

21 登記證書

- (1) 船舶登記完成，且費用依第 24 節繳納後，處長應向船主核發登記證書。
- (2) 持有或控制船舶登記證書者，除不合理之情況外，應依要求將證書提交予：
 - (a) 基於船舶合法航行目的有權保管者；
 - (b) 依法有權要求提交證書者。
- (3) 縱有第 24 節規定，若登記年費未依規定繳納，處長得註銷依本節核發之登記證書。

22 新證書核發權

處長得於原登記證書交回後，核發新證書。

23 登記船舶所有權等事項之查問權

- (1) 若部長懷疑登記船舶無登記資格，得將書面通知送達登記船主，要求船主提供有關船主是否為適格人之資訊及證據。
- (2) 船主收到依第(1)子節送達之通知後，應於通知指定期限內，依要求提供資訊。
- (3) 船主收到依第(1)子節送達之通知後，若未能依部長要求提出足以證明船舶登記資格之證據，部長得以書面通知處長，要求註銷船舶登記。

24 登記費及年費

- (1) 針對登記為諾魯船舶之船舶，應繳納登記費。
- (2) 登記船舶之船主，應於每次船舶登記屆滿週年時，依規定繳納年費。
- (3) 年費若未於到期日後 30 日內繳納，處長得收回船舶之登記證書。
- (4) 依第(1)子節應繳納之年費，應視為船主積欠本國之債務，得向管轄法院聲請支付。
- (5) 部長得以命令或規定：
 - (a) 設定登記費及年費；以及
 - (b) 針對不同類型船舶，或不同情況之同類型船舶，設置不同條款。

25 使用證書

船舶登記證書：

- (a) 應存放於船上之安全位置；
- (b) 僅得用於船舶合法航行；以及
- (c) 不得因船主、抵押權人或他人就船舶擁有或主張所有權、留置權、抵押權或利益而扣留。

26 不當使用證書之罰則

- (1) 船長及船主不得將非法取得之登記證書用於航行。
- (2) 違反第(1)子節之船長及船主，即為犯法。

27 證書遺失

- (1) 登記證書若遺失或毀損，船長或船主應提出相關事實聲明。
- (2) 若處長認定登記證書確實遺失或毀損，得核發新登記證書取代。

28 終止登記權

- (1) 若有下列情事，處長得終止依本法辦理之船舶登記：
 - (a) 經船主申請；
 - (b) 光船租賃之船舶喪失登記資格；
 - (c) 根據本法規定或依本法作成之文書，考量到：
 - (i) 船舶或其設備之安全或污染風險相關狀況；
 - (ii) 受聘僱於船上任職者之安全、健康及福祉，其認定船舶不適於維持登記；
 - (d) 船舶毀損；
 - (e) 船舶於他國登記，但排除光船租賃之諾魯船舶，於租賃期間內依他國法律辦理登記，且處長經該國適當單位通知，依第 33 節許可該外國登記者；以及
 - (f) 年費逾期未繳超過 90 日。
- (2) 若處長依第(1)子節終止諾魯船舶登記，船主應立即交回船舶登記證書，由處長註銷。

29 於他國登記時收回證書

- (1) 縱有本法規定，若諾魯船舶光船租予外國公民或依外國法設立之法人，得向該國適當單位申請，依該國法律辦理登記。
- (2) 若經外國適當單位提出登記通知，處長應於該段期間內，收回該船舶之登記證書。

30 所有權變更

- (1)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其登記所有權若有變更，處長應：
 - (a) 要求新船主依第 18 節提出聲明書；以及
 - (b) 若符合本法之聲明及其他條款，核發新證書。
- (2) 收到處長核發之新船舶登記證書後，船主應儘速將原登記證書交回。

31 船舶滅失或喪失諾魯船舶資格時交回證書

- (1) 若登記船舶實際或推定滅失、由敵方取得、燒毀、損壞或喪失諾魯船舶資格，船主得知相關情事後，應立即通知處長。
- (2) 處長收到第(1)子節之通知後，應登載於登記簿，除登記簿所載之未償抵押或既有抵押證書外，該項船舶登記應視為終結。
- (3) 若船舶登記證書遺失或毀損，船長應於事件發生後，儘速將證書提交處長，或提交領務人員轉交處長。
- (4) 諾魯船舶之船主，若對本處無任何未履行之義務，得將船舶轉於外國登記，辦理時，應向原登記主任提交：
 - (a) 載明船舶名稱之申請書；
 - (b) 轉籍理由；
 - (c) 船籍計畫轉入之國家；
 - (d) 所有登記抵押權人之同意書。
- (5) 若船主未遵守本節規定，且無正當理由，即為犯法。

32 暫時登記

- (1) 船舶辦理初次登記時：
 - (a) 應視為暫時登記；且
 - (b) 所核發之登記證書應屬暫時證書。

- (2) 若第(3)子節規定之永久登記條件均符合，或依第(4)子節免除，應核發船舶登記證書，並註銷暫時證書。
- (3) 若符合下列條件，得就暫時登記船舶核發永久登記證書：
 - (a) 若船舶先前曾於他國登記，由外國登記處核發除籍證書或相當文書，載明該船舶於紀錄上無任何抵押權、留置權或其他負擔；
 - (b) 於船舶暫時登記期限結束前，符合處長設定之其他條件。
- (4) 處長得於例外情況下，免除第(3)子節規定之條件。
- (5) 首次核發之暫時登記證書有效期間為 6 個月，處長得依其認定為適當之時間予以延展。
- (6) 船舶依暫時登記證書享有之權益，與諾魯船舶相同。

33 光船租船者登記

- (1) 本節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
 - (a) 依本國以外之國家法律登記；且
 - (b) 以光船租賃方式租予適格人。
- (2) 於第(3)子節範圍內，適用本節之船舶，得經光船租船者申請，依本法登記為外國船舶。
- (3) 適用本節之船舶，未經相關登記處書面核准，不得登記為外國船舶。
- (4) 除依本法提前終止外，本節之船舶登記應持續有效至光船租賃期間屆滿為止。
- (5) 船舶依本節登記之期間內，不得於本處辦理所有權、契據、抵押或其他文件登記。

34 依本部分登記船舶之管轄權

依第 33 節登記之船舶，應視為諾魯船舶，僅得依本法懸掛本國旗，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國管轄與管制，並遵守依本法適用於諾魯船舶之所有法律。

35 船舶轉讓

- (1) 登記船舶所有權應以買賣契據轉讓。
- (2) 買賣契據應：
 - (a) 為規定格式，或處長可接受之格式；

- (b) 由讓與人及受讓人於證人見證下簽署；並
 - (c) 由買賣契據簽署地之公證人或監誓人認證，
- 始得提交處長辦理登記。
- (3) 買賣契據應記載驗船師核發之證書所含船舶資料，或其他符合處長要求，足以識別船舶之說明。

36 轉讓登記

- (1) 收到第 35 節規定之買賣契據複本後，處長應於登記簿中，將受讓人暫時登記為船主。
- (2) 收到第 35 節規定之買賣契據正本後，處長應於登記簿中，將受讓人永久登記為船主或股份持有人，並於買賣契據簽註正本業經查驗。

37 死亡或破產時之移轉

- (1) 若登記船舶或船舶股份之所有權，因登記船主死亡、破產或以自願轉讓外之合法方式移轉予他人：
 - (a) 受移轉人應簽署移轉聲明書，聲明書中應指明船舶，並載明移轉方式及受移轉人，以確認該項移轉；
 - (b) 若係因破產而移轉，移轉聲明書應附有當時法院可接受之破產債權人所有權證明；
 - (c) 若係因死亡而移轉，移轉聲明書應附有繼承分配書或正式節本。
- (2) 處長收到移轉聲明書及所附資料後，應於登記簿將受移轉人登記為船主，若超過一人，應登記全部受移轉人之姓名，但基於本法及計算具登記資格者人數之目的，全部受移轉人應視為一人。

38 依法院命令轉讓船舶或股份

- (1) 若法院根據第 37 節或其他理由，命令出售船舶或船舶股份，命令中應指定某人有權轉讓船舶或船舶股份，並有權決定船舶或船舶股份之轉讓方式，等同於登記船主。
- (2) 於第(1)子節範圍內，處長應將命令指定之人視為登記船主，依其要求辦理相關事宜。

39 法院之禁止轉讓權

- (1) 若經主張具有登記船舶利益者聲請，最高法院於其認定為適當且不妨害最高法院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得核發命令，禁止於命令指定期間內交易船舶或船舶股份。最高法院亦得依其認定為公平之條款及條件核發命

令，或拒絕核發命令，或撤銷已核發之命令，無論是否收費，並有權根據案件情況為必要處置。

(2) 處長若非為程序當事人，則應於命令或副本送達後遵照辦理。

40 禁止信託通知

處長不得接受或於登記簿登載信託通知，無論為明示、默示或推定信託通知，除登記簿所載他人權利及權力外，船舶之登記船主有權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處分船舶或股份，並就收取對價開立有效收據。

41 本法未排除衡平利益

本節中，「受益權」包括依契約產生之利益及其他衡平利益，本法之目的為，若不影響：

(a) 本法禁止處長接受或於登記簿登載信託通知之條款；以及

(b) 本法賦予登記船主及抵押權人之處分及開立收據權，

依契約產生之利益及其他衡平利益，得就船主及抵押權人持有之船舶利益，按與其他動產相同之方式執行。

42 受益船主之責任

(1) 於第(2)及第(3)子節範圍內，就所有權登記於他人名下之船舶或船舶股份具有受益權者，與登記船主均應適用本法就船主犯行之罰則，相關罰則執行程序得就具有受益權者及登記船主一併或分別進行。

(2) 可證明其不知且未同意犯行者，不得受處罰。

(3) 基於本節目的，不得僅根據特定人依信託契約有權將資金提供予他人，使他人得以對船主或租船者提供取得船舶之融資，即認定該人具有受益權。

43 抵押船舶或股份

(1) 登記船舶或船舶股份得作為貸款或其他有效對價之擔保，處長應於收到規定之抵押書後，登載於登記簿。

(2) 處長應按收到抵押書之時間順序登記，並應於抵押書註記該項抵押由其登記，並載明登記日期及時間。

(3) 縱有第(1)及第(2)子節規定，若船舶先前曾於外國登記，並附有抵押登記，且該船舶登記為諾魯船舶時，所有抵押權人均向處長提出同意書，處長應於收到規定之抵押書後，按先前登記簿所載順位登記。

(4) 針對先前依外國法登記，並依第 19 節登記為諾魯船舶之光船租賃船舶，不得依第(1)子節登記抵押書。

44 解除抵押

- (1) 處長收到依規定格式提出之抵押解除書後，應於登記簿登載抵押已解除。
- (2) 依第(1)子節登載後，原由抵押權人取得之利益，考量相關行為及情況，應歸屬於若未抵押時應擁有該項利益者。

45 抵押權之優先順位

若登記船舶或股份之登記抵押權超過一筆，縱有明示、默示或推定通知，優先順位應以抵押登載於登記簿之日期及時間為準，無論抵押設定日期。

46 抵押權人不視為船主

除抵押登記船舶或股份以擔保債務所需者外，不得以設定抵押為由，將抵押權人視為船主，抵押人仍應為船舶之船主。

47 抵押權人具有出賣權

- (1) 登記抵押權人有權處分登記範圍內之船舶或股份，並就買賣價款開立有效收據。
- (2) 若同一船舶或股份之登記抵押權人超過一人，除依法院命令進行者外，未經所有前順位抵押權人同意，後順位抵押權人不得出售該船舶或股份。

48 抵押權不受破產影響

船舶或股份之登記抵押權，不受抵押人於抵押登記日後破產影響，縱抵押人於破產程序開始時占有或控制該船舶，或為名義船主，且應優先給予抵押權人高於其他破產債權人或其受託人、破產管理人之權利、請求權或利益。

49 抵押權轉讓

- (1) 船舶或股份之登記抵押權，得以規定格式之轉讓書讓予他人。
- (2) 處長收到登記抵押權轉讓書及相關抵押書後，應於登記簿將受讓人登記為船舶或股份之抵押權人，並於抵押書及轉讓書簽註已完成登記，並載明登記日期及時間。

50 抵押利息因死亡、破產等理由移轉

- (1) 若船舶或股份之抵押利息，因死亡、破產或以自願轉讓外之合法方式移轉，受移轉人應以聲明書確認，並附上船舶或股份所有權依第 37 節移轉所規範的類似證據。

- (2) 處長收到第(1)子節規定之聲明書及證據後，應於登記簿將受移轉人登記為船舶或股份之抵押權人。

51 暫時登記之抵押登記

暫時登記之船舶或船舶股份，得作為貸款或其他有效對價之擔保，處長應於收到規定之抵押書，以及抵押權人就買賣契據正本業經處長查驗之聲明書後，登載於登記簿，再於抵押書註記該項抵押已由其登記，並載明登記日期及時間。處長登記之效力，應與基於第 43 及 45 節目的所為者相同。

52 船舶命名規則

- (1) 若申請登記之船舶名稱，與登記在案之船舶名稱相同，或相似程度足以構成詐欺，處長得拒絕登記。
- (2) 登記船舶僅得以當時之登記名稱表示。
- (3) 未經處長書面核准，不得變更登記船舶名稱，處長應確認登記抵押權人均知悉名稱預計變更，始得予以核准。
- (4) 船舶名稱獲准變更後，登記簿、船舶登記證書、船艙及船艙所載名稱均應更改。
- (5) 若處長認定船舶名稱變更未經其核准，應要求船舶改回原名稱，船艙及船艙所載名稱應據以更改。
- (6) 違反、未遵守或准許所控制之人違反、未遵守本節規定者，即為犯法，處長應收回船舶登記證書，至其遵守本節規定為止。

53 變更登記

- (1) 若依本法登記之船舶於變更後，與登記簿所載噸位或其他資料不符，應於變更完成後 30 日內，向處長提出變更通知。
- (2) 依第(1)子節提出之通知，應附上驗船師所核發，載明變更內容之證書。
- (3) 處長若收到依第(1)子節提出之通知，且於收訖規費後，應辦理變更登記，並於原登記證書交回後，核發包含變更後資料之新登記證書。

54 因所有權變更而重新登記

- (1) 船舶所有權若有變更，處長得依船主申請辦理重新登記，縱依本法規定無必要重新登記。
- (2) 處長收到重新登記申請後，應於第(3)子節範圍內，依初次登記適用之程序，於原登記證書交回，且其他登記要件均符合後（倘為變更所有權，則為處長認定之重大要件），辦理重新登記，並核發證書。
- (3) 若於所有權變更後，依第(1)子節辦理重新登記，應依規定繳納轉讓費。

- (4) 船舶重新登記後，除登記簿所載之未償抵押外，先前登記應視為終結，但先前登記簿所載之船主及抵押權人，應登載於新登記簿，且重新登記不影響該等人之權利。

55 遇難船舶得辦理登記

若諾魯漁船遇難，且登記終結，登記證書交回處長註銷，部長得根據申請及提交之證據，於確認船舶已由申請人負擔相關費用，經驗船師檢驗並認證適航後，要求將該船舶再登記為諾魯船舶。

56 未成年人及其他無行為能力人條款

若持有船舶或船舶股份利益者，因未成年、心神喪失或其他理由而無行為能力，無法提出聲明或行使本法就船舶或股份登記所規定或許可之行為，監護人、或就無行為能力人財產具管轄權之法院或法官，依聲請指派代表無行為能力人者，得：

- (a) 視情況提出聲明；
- (b) 以無行為能力人名義或代表無行為能力人行為；且
- (c) 該行為應視為由無行為能力人所為。

57 船舶之管理船主登記

- (1) 處長應就依本法登記之所有船舶，登記管理船主之姓名及地址。
- (2) 若未登記管理船主，船長、經船主或船主代表授權管理船舶者應列名於登記簿，且其等應負擔與管理船主相同之義務及責任。

58 聲明及其他證據豁免權

若應提出聲明或代表法人者，以符合處長要求之方式，證明其無法提出聲明或證據，處長應於取得部長核准後，同意其免提出聲明及證據。

59 查閱登記簿及證據能力

- (1) 登記簿應於營業時間內之合理時間，開放民眾於繳納規費後，向處長申請查閱。
- (2) 下列文件得依本法規定之方式作為證據：
 - (a) 依本法製作，並由處長或其他具合法保管權者保管之登記簿；
 - (b) 依本法應由處長簽署之登記證書；
 - (c) 應由處長簽署之登記證書簽註；以及

(d) 就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依本法提出之聲明書。

(3) 處長依部長指示留存之船舶登記簿，其複本或謄本得依本法規定之方式作為證據，效力與登記簿正本相同。

60 費用

內閣得制定規定，就依本法登記船舶之名稱變更、轉讓、移轉、抵押、檢驗及查閱登記簿，設定應繳納之費用。

61 文件格式及指示

(1) 本部分指定之文書及文件應以規定格式為之，或依相關情況辦理。

(2) 附表 1 所列文件若無格式所要求之所有資料，處長不得接受及登載於登記簿。

(3) 部長得就下列事項，對處長提出指示：

(a) 登記簿之登載方式；

(b) 授權書之簽署及認證；

(c) 識別任何人身分之必要證據；

(d) 解決疑慮或困難問題；以及

(e) 其依本法辦理之其他事項。

62 偽造文件

偽造或變造登記簿、船廠證書、驗船師核發之證書、登記證書、聲明書、買賣契據、抵押書或該等文件之登載或簽註內容，即為犯法。

63 不實聲明

依本法於處長面前提出聲明，或向處長提出聲明書、文件或其他證據者，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a) 故意提出、幫助提出或教唆提出關於船舶或船舶股份所有權、既存利益之不實陳述；或

(b) 明知其內容不實，仍表達、提出或使用含有不實陳述之聲明或文件。

64 放行前聲明船舶國籍

(1) 船長對海關人員聲明船舶國籍前，海關人員不得放行船舶。

- (2) 若船舶未經放行，擅自出海或意圖出海，得扣留之，至船長提出聲明為止。

65 假冒諾魯國籍之罰則

- (1) 未於諾魯登記，但為偽裝諾魯船舶，懸掛諾魯國旗及假冒諾魯國籍之船舶，除為逃離敵方或行使交戰權之交戰國船舶追捕者外，應依本法沒收(入)。
- (2) 執行沒收(入)之程序中，懸掛諾魯國旗及假冒諾魯國籍者，應負責舉證其有權為之。

66 隱匿諾魯國籍或假冒外國籍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船長或船主若為下列目的，於船上從事、准許從事，或放置、准許放置任何文書或文件，即為犯法：

- (a) 對依法有權查問船舶國籍者，隱匿船舶之諾魯國籍；
- (b) 欺騙他人；或
- (c) 假冒外國籍。

67 違反第 68 節之沒收(入)

船長或船主若遭判定違反第 68 節，應沒收(入)其船舶。

68 船旗

- (1) 本國國旗為登記船舶之適當船旗。
- (2) 除根據相關情況判斷屬不合理者外，登記船舶之船長應確保船舶隨時懸掛本國國旗。
- (3) 於第(4)子節範圍內，登記船舶未經部長同意，擅自懸掛本國國旗以外之國旗者：
- (a) 船長；
- (b) 船上之船主；以及
- (c) 懸掛該等國旗者，
- 即為犯法。
- (4) 遭判定違反第(3)子節者，應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 (5) 登記船舶停靠外國港口時，得基於禮節懸掛該國國旗，但不得與本國國旗混淆。

69 未懸掛國旗之罰則

- (1) 諾魯船舶進港及離港時，應使用諾魯國旗。
- (2) 若船舶未遵守第(1)子節規定，船主即為犯法。

第四部分—國際海事公約

70 國際海事公約之適用

- (1) 於本法範圍內，附表 2 所列國際海事公約及其修訂條款，於提交加入文書予相關保管方而使該公約對本國生效後，除本國於加入時或後保留者外，於本國具有法律效力。
- (2) 部長得於徵詢內閣意見後，以命令修訂附表 2。
- (3)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施行附表 2 所列公約。

71 過渡條款

若附表 2 所列國際海事公約，已由依本法制定之規定施行，該公約應視為自該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依該公約辦理之事項應視為已完成，且該等規定應視為已公告。

72 遵守國際公約及協定

- (1) 船主及船長應負責確保船舶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公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及其他規定之國際文書。
- (2) 船主及船長應負責確保船舶之工作人員取得足供船舶依第(1)子節公約運作所需之公告、說明書、手冊及其他資訊。
- (3) 若未遵守第(1)子節或本國簽訂之公約或協定，處長得收回或註銷船舶登記證書，處 50,000 美元以下罰款，並附加其他必要條件，以確保符合海事、海事相關及其他有效公約，或本國於公約生效前適用之規定。

第五部分—安全

73 扣留不安全船舶

- (1) 本節適用於下列船舶：
 - (a) 依本法登記；以及
 - (b) 未依本法登記，但位於諾魯境內之港口或地點。
- (2) 無論是否經投訴，若港務長或檢查員有理由認為適用本節之船舶不安

全，得扣留船舶，至其考量預計航程認定船舶可出海，不致對船員或乘客造成重大危險為止。

- (3) 若因下列理由並考量預計航程，判斷船舶無法於不致對船員或乘客造成重大危險之狀態下出海，基於本節目的應視為不安全：
 - (a) 船體、機具或設備有瑕疵；
 - (b) 人員配置不足；
 - (c) 超載或裝載不當；或
 - (d) 其他情事。
- (4) 判斷船舶是否安全時，應考量：
 - (a) 本國制定規定以施行或於本國具有效力，且適用於該船舶之國際海事公約；以及
 - (b) 其他適用之規定。

74 不安全船舶扣留通知

- (1) 若依第 73 節扣留船舶，港務長或檢查員（視情況而定）應以書面通知船長，說明扣留理由。
- (2) 若依第 73 節扣留於外國登記之船舶，港務長或檢查員（視情況而定）應通知部長，部長應要求：
 - (a) 若該國與本國間具有外交關係，通知該國領事或其他外交人員；或
 - (b) 若無外交關係，通知該國政府-船舶遭扣留，並說明扣留理由。
- (3) 若船舶遭依第 73 節扣留，船長得以書面向部長申請發回船舶，部長若根據相關情況認定應屬正當，得命令發回船舶。

75 不安全船舶相關犯行

- (1) 本節適用於下列船舶：
 - (a) 依本法登記；以及
 - (b) 未依本法登記，但位於本國境內之港口或地點。
- (2) 若第(1) (a)子節所述船舶出海航行，無論是否自本國境內之港口或地點出發；或第(1) (b)子節所述船舶出海航行，且船舶應屬不安全：

- (a) 明知卻指派或意圖指派不安全船舶出海者；以及
 - (b) 明知卻帶領或意圖帶領不安全船舶出海之船長，即為犯法。
- (3) 遭控違反第(2)子節者，若可證明符合下列條件，得免受追訴：
- (a) 其已採用一切合理方法，確保船舶於安全狀態下出海；或
 - (b) 考量相關情況，指派、帶領或意圖指派、帶領船舶出海屬合理正當。

76

未裝載設備

- (1) 本節適用於：
- (a)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以及
 - (b) 未依本法登記，但位於諾魯境內港口或地點之船舶。
- (2) 若第(1) (a)子節所述船舶出海航行，無論是否自本國境內之港口或地點出發；或第(1) (b)子節所述船舶出海從事近岸業務，且該船舶有下列情事，船長及船主即為犯法：
- (a) 未依下列規定裝載船舶航行所需之設備：
 - (i) 諾魯制定規定以施行或於本國具有效力，且適用於該船舶之國際海事公約；
 - (ii) 其他適用之規定；或
 - (b) 裝載之設備故障或無法使用。

77

報告重大航行危險

- (1) 於諾魯水域內之豁免船舶以外的船舶，船長應依本節規定，報告有關航行或船舶周圍之重大危險。
- (2) 第(1)子節之報告應：
- (a) 以下列方式提出：
 - (i) 儘速透過無線電；以及
 - (ii) 向危險區域附近之船舶，以及危險區域附近之最近地面站；以及
 - (b) 詳細描述危險位置及性質。
- (3) 若船長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遵守第(1)子節規定，即為犯法。

- (4) 部長得以命令指定任何船舶或船舶等級免適用第(1)子節規定，第(1)子節所稱之「豁免船舶」應據以解釋。
- (5) 本節中，「地面站」係指於行動通訊站與陸上電話網路間，透過衛星傳送通話之設施。

78 協助有生命危險者之義務

- (1) 本節適用於：
 - (a)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以及
 - (b) 未依本法登記，但位於本國水域內之船舶。
- (2) 適用本節船舶之船長，若於海上發現有生命危險之人員，有義務予以協助。
- (3) 適用本節船舶之船長，若未遵守第(2)子節規定，且無正當理由，即為犯法。
- (4) 遭控違反第(3)子節之船長，若可證明遵守第(2)子節規定將對船舶或船上人員造成重大危險，得免受起訴。

79 船舶碰撞之協助義務

- (1) 本節適用於：
 - (a)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以及
 - (b) 未依本法登記，但位於諾魯水域內之船舶。
- (2) 若兩船碰撞，掌管適用本節之船舶者，有義務：
 - (a) 於可行範圍內，為碰撞救援所需，協助他船及其船長、船員、乘客；
 - (b) 留在碰撞現場，至確認無需協助為止；以及
 - (c) 於不對本身船舶、船員、乘客造成危險之範圍內，向專責人員提出本身船舶之名稱、船籍港、出發港及目的港。
- (3) 未遵守第(2)子節規定，且無正當理由者，即為犯法。

80 不影響海難救助報酬請求權

船長遵守第 74 或第 75 節規定，或安全公約第 V 章第 10 點規定（若適用於本國），不影響其或他人請求海難救助報酬之權利。

81 本部分用語定義

本部分中：

「**危險品**」係指 IMDG 準則所列物品。

「**IMDG 準則**」係指倫敦國際海事組織於 1981 年發布之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以最新修訂條款為準。

82 疑似危險品處理權

位於本國境內港口或地點之船舶，船長或船主概不就下列情事負責：

- (a) 拒絕載運其懷疑含有危險品之包裹；
- (b) 開啟及檢查其有合理根據懷疑含有危險品之包裹；以及
- (c) 卸下、銷毀、除去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i) 其所認定之危險品；以及
 - (ii) 船上未經其知悉及同意運送之物品。

83 危險品運送限制

- (1) 託交、意圖託交船舶運送危險品，或非船主或船長而攜帶、意圖攜帶危險品上船，而未：
 - (a) 於含有危險品之包裹外標明性質；並
 - (b) 於物品託運前至少 24 小時，以書面通知港務長，並於物品託運時或之前，通知船長或船主：
 - (i) 物品之正確專有名稱；以及
 - (ii) 託運人姓名及地址者，即為犯法。
- (2) 明知而託交、意圖託交船舶運送危險品，或攜帶、意圖攜帶危險品上船，或向託運人不實描述危險品者，即為犯法。
- (3) 若有危險品遭違反本法託運、攜帶或意圖託運、攜帶上船，法院得命令危險品及含有危險品之包裹、容器由本國沒收(入)。
- (4) 縱有下列情事，法院得行使第(3)子節賦予之權力：
 - (a) 物品所有權人就該物品並未違法，或未於法院呈堂，或未通知將採

取作為；或

(b) 無證據證明物品所有權。

(5) 法院行使第(4)子節之權力時，得要求於沒收(入)前，通知物品所有權人或託運人。

84 危險品之包裝等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船舶之危險品包裝、儲存及運送相關規定，如IMDG準則所載。

(2) 若船舶航程非國際航線，港務長或檢查員得考量下列因素，於其認定為合理之情況下，准許調整第(1)子節所述規定：

(a) 船舶類型；以及

(b) 船舶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

85 本部分用語定義

本部分中：

「**散裝貨物**」係指散裝貨物準則所述貨物。

「**散裝貨物準則**」係指倫敦國際海事組織於 1983 年發布之固體散裝貨物安全作業準則，以最新修訂條款為準。

「**穀物**」包括小麥、玉米、燕麥、黑麥、大麥、稻米、豆類或特性與原始狀態類似之加工品。

86 散裝及穀物貨物儲存及運送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

(a) 船舶之散裝貨物儲存及運送相關規定，如散裝貨物準則所載；以及

(b) 船舶之穀物儲存及運送相關規定，如安全公約第 VI 章所載。

(2) 若船舶航程非國際航線，港務長或檢查員得考量下列因素，於其認定為合理之情況下，准許調整第(1) (a)或(b)子節所述規定：

(a) 船舶類型；

(b) 船舶從事或將從事之業務。

87 「海難事故」等定義

本部分中：

船舶之「海難事故」係指：

- (a) 船舶或所附小船滅失、推定滅失、觸礁、擱淺、遭棄或毀損；或
- (b) 船舶或所附小船造成損害；或
- (c) 船舶或所附小船之下列情事造成人命損失：
 - (i) 船上失火；
 - (ii) 發生意外事故；或
 - (iii) 船上發生意外事故。

「船舶」係指發生海難事故時，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

- (a) 依本法登記；或
- (b) 位於本國水域。

88 調查及評議

若船舶發生海難事故，部長得要求：

- (a) 進行初步調查；
- (b) 辦理海事評議；或
- (c) 進行初步調查並辦理海事評議。

89 初步調查

若部長依第102節要求進行初步調查，進行調查者：

- (a) 得：
 - (i) 登臨涉及海難事故之船舶；
 - (ii) 要求任何人答覆海難事故相關問題；以及
 - (iii) 要求提出涉及海難事故船舶之相關證書；
- (b) 應於調查完成後，向部長提出報告，報告中應包含完整事故說明及其意見，並附上其認定為適當之證據、觀察報告或摘要。

90 海事評議

- (1) 若部長要求辦理海事評議，應：
 - (a) 指派人員辦理海事評議；以及
 - (b) 任命兩名評議員協助辦理。
- (2) 若可能產生適任證書註銷或收回問題，依第(1) (b)子節任命之評議員，應具有與可能遭註銷或收回者等級相當或較高之證書。
- (3) 未依本節規定辦理，不得作為就海事評議程序提出異議之理由。
- (4) 依第(1)子節指派、任命之人員及評議員，得：
 - (a) 登臨任何船舶；
 - (b) 要求任何人答覆海難事故相關問題；以及
 - (c) 要求提出涉及海難事故船舶之相關文件或證書。
- (5) 評議完成後，依第(1)子節指派之人員，應以書面向部長提出報告，報告中應載明評議結果。
- (6) 內閣得制定海事評議程序相關規定。

91 海事評議權

- (1) 若經海事評議後，辦理評議者認定船長、合格幹部或海員：
 - (a) 因不適任、不當行為或其他理由，不適合執行職務；
 - (b) 執行職務有重大過失；或
 - (c) 未依第 90 節規定提供協助或資訊；並認定其不適合或過失導致或共同導致海難事故，得：
 - (i) 命令註銷或收回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之適任證書；或
 - (ii) 對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處以警告。
- (2) 若依第(2) (a)子節命令註銷或收回，相關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應立即將證書交回海員登記主任，以辦理註銷或收回。

92 未交回證書辦理註銷等

若證書遭命令註銷或收回，或已註銷或收回，但持有人未依本部分規定交回證書，即為犯法。

93

重發證書等

- (1) 倘已召開海事評議，部長得命令重新審理全部或部分案件，若有下列情事，應重新審理：
 - (a) 發現先前評議未能提出之重要新證據；或
 - (b) 部長根據其他理由，懷疑評議可能不公。
- (2) 若證書依第 90 節經海事評議註銷或收回，部長得於下列情況，核發等級較低之新證書，取代遭註銷或收回之證書：
 - (a) 依據海事評議建議；或
 - (b) 其根據相關情況認定有此必要。

94

上訴

- (1) 除第(2)子節規定外，若依本部分：
 - (a) 註銷或收回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之證書；
 - (b) 對該等人員處以警告；
 - (c) 海事評議判定任何人應負擔全部或部分評議費用；或
 - (d) 海事評議認定海難事故係由任何人之違法行為導致或共同導致：

第(a)或(b)款之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以及第(c)或(d)款於審理時到場，並受該裁決影響之人，得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得根據案件情況核發必要命令。
- (2) 若依本節命令重新審理，於重新審理作成裁決前，不得提起上訴。

第六部分—船長及海員

95

適用範圍

除本部分規定及依本法豁免者外：

- (a) 本部分條款適用於依本法登記且不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
 - (i) 船長未達 10 公尺；或
 - (ii) 娛樂船舶；
- (b) 第 103 節適用於規定之船舶；
- (c) 部長以命令指定之本部分條款，適用於：

(i) 命令指定之船舶等級或類型，且非依本法或於諾魯以外國家登記並從事近岸業務之船舶；

(ii) 本部分條款所稱之「船舶」應據以解釋。

96 豁免

- (1) 除第(3)子節規定外，部長得以命令指定特定船舶或船舶等級、類型，免適用原應適用於該等船舶之本部分規定。
- (2) 第(1)子節之豁免得針對：
 - (a) 特定期間；
 - (b) 特定之單一或多重航程；或
 - (c) 概括適用。
- (3) 第(1)子節之豁免範圍，不包括禁止僱用特定類別人員之規定。

97 人員配置

- (1) 船舶應依規定人數及等級配置人員。
- (2) 船上特定等級人員應為諾魯公民之人數，亦得設有規定。
- (3) 船主或船長准許船舶出海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 (a) 未依規定方式配置人員；或
 - (b) 明知船員中之本國公民人數未達規定比例。

98 適任證書

- (1) 於本法範圍內，主管機關得對達到規定標準之人員，按規定方式核發適任證書。
- (2) 依本節核發之適任證書，足以證明證書所載人員符合證書指定資格或等級。

99 不合格人員以合格幹部或海員身分出海

- (1) 不具特定等級之船長、幹部或海員資格者，不得以該等級船長、合格幹部或海員身分出海。
- (2) 違反第(1)子節者，即為犯法，經判刑確立後，可處 10,000 元以下罰款。

100 提出適任證書

於船上擔任或受聘擔任，並持有適任證書或其他文件，可證明其為船長、

合格幹部或其他合格海員者，若無正當理由，未依要求向下列人員提出證書或其他文件：

- (a) 雇用人；
- (b) 其受僱船舶之船長；或
- (c) 授權官員，

即為犯法。

101 撤銷幹部或海員資格

(1) 於第(2)子節範圍內，若部長認為船長、合格幹部或海員有下列情事，得指派人員辦理評議：

(a) 因下列理由不適合執行職務：

- (i) 不適任；
- (ii) 不當行為；或
- (iii) 其他理由；

(b) 執行職務有過失；或

(c) 於碰撞後未提供協助及資訊。

(2) 部長得視評議結果，收回船長、幹部或海員之適任證書。

(3) 若證書依第(2)子節收回，海員登記主任得指示船長、幹部或海員交回證書。

(4) 若船長、幹部或海員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遵照依第(3)子節提出之指示，即為犯法。

102 依第 137 節辦理評議

(1) 若部長依第 137 節要求辦理評議，獲派辦理者得：

- (a) 登臨任何船舶；
- (b) 要求任何人答覆評議相關問題；以及
- (c) 要求提出其認為與評議有關之文件或證書。

(2) 獲派辦理評議者：

(a) 若認定第 137 節所載情事，可：

- (i) 命令註銷或收回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之適任證書；
 - (ii) 對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處以警告；
- (b) 以其認定為適當之方式命令負擔評議費用；並
- (c) 應向部長提出評議報告。
- (3) 若獲派辦理評議者命令註銷或收回適任證書，部長：
- (a) 得於必要情況註銷或收回證書；或
 - (b) 若部長認定處以警告較為適當，得對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處以警告。
- (4) 若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依本節受到下列處分，得於 30 日內上訴至最高法院，由最高法院根據案件情況核發必要命令：
- (a) 適任證書遭註銷，或遭處以警告；或
 - (b) 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應負擔評議費用。
- (5) 辦理評議者，得由部長任命以下人員協助：
- (a) 一名以上具有規定資格之評議員；或
 - (b) 於規定情況下，由兩名以上具有資格之評議員。

103 適任證書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船長、幹部或其他海員應達到之適任標準，以及特定等級之船長、合格幹部或其他海員應符合的其他條件；
- (b) 達到標準或符合其他條件之證明方式；
- (c) 考試方式、辦法及應考資格；
- (d) 主考人之指派及報酬；
- (e) 適任證書及其他文件之核發、格式及記錄；以及
- (f) 適任證書及其他文件之簽註。

104 船員契約

- (1) 人員若受僱於船上擔任海員，雇用人或其代表應與海員簽訂船員契約。
- (2) 船員契約應為書面，並由契約當事人簽署執行。

(3) 船員契約得針對一艘以上船舶之僱傭事宜，並得：

(a) 不超過 2 年之特定期間；或

(b) 特定之單一或多重航程。

(4) 縱另有不同明文規定，船員契約應含有默示條款，即雇用人及船主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船員受僱工作之船舶，於契約有效期間之所有航程均屬適航，海員同意拋棄該項默示條款應屬無效。

105 禁止要求僱用報酬

向申請成為海員者，就為其提供受僱機會，直接或間接要求、收取報酬或獎勵，無論是否為現金，即為犯法。

106 船員契約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a) 船員契約應涵蓋之條件及事項，包括契約應取得部長核准；

(b) 船員契約格式及簽訂方式；

(c) 船員契約之：

(i) 增補；

(ii) 修訂；或

(iii) 提交海員登記主任的方式；

(d) 船上應備有船員契約或複本之情況；

(e) 船員契約或複本應送交授權官員；

(f) 船員契約或複本應提供授權官員查驗；

- (g) 16歲以上但未滿18歲者簽訂船員契約之條件；
- (h) 簽訂或終止船員契約前，應向海員登記主任提出之通知；
- (i) 終止船員契約應適用之程序及辦法；以及
- (j) 除終止船員契約外，得將海員留在諾魯境外之情況。

107 工資契約

於本法範圍內，海員工資應依船員契約支付。

108 工資帳目

雇用人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確實依船員契約支付海員工資或扣款，即為犯法。

109 海員工資權

- (1) 下列留置權優先於其他一切留置權，無論留置權產生日期：
 - (a) 海員工資；以及
 - (b) 船長工資、及船長代表船舶適當產生或支付之核銷費用。
- (2) 海員工資權不以運費收入為要件。

110 海員不得拋棄本法保障

目的在修改、變更或縮減本部分所含海員權利之船員契約條款，無論為明文或默示，均屬無效。

111 工資相關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海員工資之得扣除項目；
- (b) 扣款方式；
- (c) 工資支付方式；

- (d) 契約終止外之情況；
- (e) 雇用人編製工資帳目並交付海員之格式及方式；
- (f) 工資分配通知書格式；以及
- (g) 得使用工資分配通知書之情況。

112 船員艙

- (1) 船舶應備有專供船員使用之艙區，稱為船員艙。
- (2) 船舶之船員艙應符合規定標準。
- (3) 船主或船長容任或准許船員艙不符規定標準之船舶出海，即為犯法。

113 船員艙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新建及既有船舶之船員艙規定；
- (b) 船員住艙每人空間下限及住艙特定部分之使用人數上限；
- (c) 船員艙或其部分之位置；
- (d) 船員艙之建造、設備、通風、照明、暖氣及陳設標準；
- (e) 為船員提供浴廁、衛生、膳食及醫務設施；
- (f) 船員艙維護標準；以及
- (g) 禁止或限制將船員艙用於非設計目的。

114 食物及飲水

- (1) 船舶之雇用人或船長應確保供應船員使用之食物及飲水符合規定。
- (2) 若三名以上海員認為供應海員使用之食物或飲水不符規定，得向船長投訴，若不滿意船長之處理方式，或船長未予處理，得向海員登記主任投訴。

- (3) 若接獲投訴，海員登記主任應立即進行調查。
- (4) 為依本節進行調查，海員登記主任得要求檢查食物及飲水。
- (5) 若於依本節完成調查後，海員登記主任認定食物或飲水供應不符規定，應指示雇用人或船長更換。
- (6) 雇用人或船長應遵照依本節提出之指示。

115 醫療用品等

船主或船長容任或准許未依規定數量配備合格急救人員、藥品及醫療用品之船舶出海，即為犯法。

116 投訴

- (1) 海員若就下列事項具有投訴理由，得向船長投訴：
 - (a) 船長；
 - (b) 船上之其他海員；或
 - (c) 船上狀況。
- (2) 海員依第(1)子節投訴後，若不滿意船長之處理方式，或船長未予處理，得：
 - (a) 向船長表達不滿；以及
 - (b) 要求船長於船舶設備許可範圍內，妥善安排海員向海員登記主任投訴。
- (3) 船長接獲依第(2)子節提出之要求後，若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依第(2)子節進行妥善安排，即為犯法。

117 福利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供應海員使用食物、飲水之品質及數量；
- (b) 供應海員使用食物、飲水之檢查方式；

- (c) 海員及申請成為海員者之健康檢查方式及辦法；
- (d) 船上應配備之藥品及醫療用品（包括指示及建議手冊），以及該等藥品、用品之配備、儲存及使用方式；
- (e) 急救人員之指派及認證，以及船上應配備急救人員之情況；
- (f) 對於於國外產生之海員醫療費用，得請求雇用人負擔之方式；
- (g) 部長應安排救助、保護海員並送回適當返回港之情況及方式；
- (h) 受困海員工資及遺留船上財產之處理方式；
- (i) 對於將遇難海員送回岸上，或於上岸後予以保護產生之費用，得請求最後僱用其擔任海員者負擔之方式；以及
- (j) 死亡海員財產之：
 - (i) 保管；或
 - (ii) 出售、變現或其他處分方式。

118 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之不當行為

- (1) 海員若有下列情事，應適用本節規定：
 - (a) 行為導致或可能導致船上人員或船舶毀損、滅失、重大損害、死亡或重傷；或
 - (b) 未採取必要行動以避免：
 - (i) 船舶毀損、滅失或遭受重大損害；或
 - (ii) 船上人員死亡或受重傷。
- (2) 第(1)子節所述作為或不作為若為故意，或構成失職、怠忽職守、不服從合法命令，或於海員受酒精、藥物影響之狀態下發生，即為犯法。

119 持續或一致不服從、怠忽職守等

船上海員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 (a) 持續故意：

- (i) 怠忽職守；或
- (ii) 不服從合法命令；或

(b) 與其他海員共同：

- (i) 怠忽職守；
- (ii) 不服從合法命令；或
- (iii) 妨礙船舶航行或航程。

120 無故曠職

海員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 (a) 應在船上時無故曠職；
- (b) 曠職係：
 - (i) 因其疏失；或
 - (ii) 故意且無正當理由導致；且
- (c) 船舶：
 - (i) 因此延誤；或
 - (ii) 未搭載該海員即出海。

121 視為海員者

縱本法另有其他規定，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視為船上海員：

- (a) 未經船長或有權同意其搭乘之其他人員同意，擅自搭船出海者；或
- (b) 由船舶載回適當返回港之受困海員。

122 違規行為

- (1) 船長若認定海員違規，應依規定格式向海員登記主任報告。
- (2) 若有下列情事，海員登記主任得宣告海員為停職人員：

- (a) 於規定期間內，同一海員遭依第(1)子節提出兩次以上報告；或
- (b) 海員違反本法。

123 上訴

- (1) 若符合下列條件，海員收到停職通知後，得於 30 日內上訴至最高法院：
 - (a) 海員登記主任宣告海員為停職人員；且
 - (b) 停職期間超過 12 個月。
- (2) 若海員依第(1)子節上訴，最高法院應根據案件情況核發必要命令。

124 停職人員名冊

- (1) 海員登記主任應設置停職人員名冊。
- (2) 海員登記主任應將停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海員，列入停職人員名冊：
 - (a) 12 個月以下；或
 - (b) 超過 12 個月；且
 - (i) 未於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或
 - (ii) 依該節提起上訴，但遭法院駁回。

125 違規行為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屬於違規之船上不當行為；
- (b) 船長得認定海員違規之程序；
- (c) 宣告停職之方式，以及向下列對象提出停職通知之方式：
 - (i) 停職人員；以及
 - (ii) 最後僱用其擔任海員者；
- (d) 停職人員姓名應列入停職人員名冊之方式；以及

(e) 設置停職人員名冊，以及名冊提供予海員登記主任認為具利害關係者查閱之方式。

126 偷渡

未經船長或由船長授權可同意其登船之人員同意，擅自登船或意圖登船出海者，即為犯法。

127 未經授權登船

非屬授權人員或檢查員者，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 (a) 未經船長或由船長授權可同意其登船之人員同意，擅自於本國港口登船；或
- (b) 經船長、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要求離開，仍滯留船上。

128 船長之逮捕權

若船長為維護船上安全或秩序，認定有必要或適當，得限制船上人員行動。

129 報告諾魯船舶之出生及死亡事件

- (1) 本節中，「**船舶**」係指依本法登記之船舶。
- (2) 若船上發生出生、死亡或推定死亡事件，但船長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以規定格式向港務長報告，即為犯法。

130 報告外國船舶之出生及死亡事件

- (1) 本節中，「**船舶**」係指於諾魯以外國家登記之船舶。
- (2) 若船舶於開往本國境內港口或地點之航程中，發生諾魯公民出生、死亡或推定死亡事件，但船長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以規定格式向港務長報告，即為犯法。

131 海員登記主任

基於本法目的，處長應為海員登記主任。

132 海員登記簿

- (1) 海員登記主任應安排設置海員登記簿。
- (2) 海員登記主任應安排將下列事項登載於海員登記簿：
 - (a) 依第 133 節核發之海員服務手冊所含資料；
 - (b) 海員停職期間之資料；以及
 - (c) 其他細項。
- (3) 海員登記簿得於海員登記主任核准之時間內，開放民眾隨時查閱。

133 海員服務手冊

- (1) 海員登記主任得向海員核發海員服務手冊。
- (2) 海員服務手冊應為規定格式。

134 正式日誌

- (1) 船長應留存名為正式日誌之船舶相關紀錄。
- (2) 於本法範圍內，若船長拒絕或無正當理由而未以規定格式留存正式日誌，並放置於船上，即為犯法。
- (3) 故意毀損、破壞正式日誌或使其內容無法辨識者，即為犯法。

135 船員及乘客名冊

- (1) 船舶之雇用人或船長應以規定格式，分別留存下列名冊：
 - (a) 船員名冊；以及
 - (b) 乘客名冊。
- (2) 船舶之管理船主或其代表，應於陸上留存第(1)子節所述名冊之最新版本之複本。

136 死亡或重傷評議

- (1) 若有下列情事，船長即為犯法：
 - (a) 船上有人死亡或受重傷；且

- (b) 船長無正當理由，未通知港務長該死亡或重傷事件。
- (2) 若船上有人死亡或受重傷，或船舶所屬海員於離船時死亡或受重傷，除部長另有指示外，應由部長授權人員於船舶下次進港時辦理評議，以確認死亡或重傷之相關情況。
- (3) 若已依或將依死因調查法（Inquest Act）進行調查，即無須依本節辦理評議。

137 辦理評議

- (1) 為依第 136 節辦理評議，依該節授權者得：
 - (a) 隨時登船檢查船舶或船上物品；
 - (b) 傳喚任何人；以及
 - (c) 要求提出其認為與評議有關之文件。
- (2) 辦理評議者應就評議結果向部長提出書面報告，部長得向下列對象提供報告複本：
 - (a) 若為死亡事件：
 - (i) 死者之最近親屬；或
 - (ii) 申請報告複本，且部長認為具利害關係者；以及
 - (b) 若為重傷事件：
 - (i) 傷者或其代表；或
 - (ii) 申請報告複本，且部長認為具利害關係者。

138 海員曠職

- (1) 本節中，「海員」係指於依船員契約應在船上時曠職之海員。
- (2) 若海員可證明符合下列條件，曠職不屬於違約：
 - (a) 曠職係因：

- (i) 意外事故；
 - (ii) 錯誤；或
 - (iii) 其無法控制之事由導致；且
- (b) 其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以避免曠職。
- (3) 若海員因曠職而違約，且未能證明符合第(2)子節所列條件：
- (a) 若其雇用人未請求特別損害賠償，其民事責任應以 5,000 美元為限；
或
 - (b) 若其雇用人請求特別損害賠償，其民事責任應以 5,000 美元為限。

139 逮捕外國海員

- (1) 若部長認定一國政府將適當協助，逮捕或接收於該國擅離依本法登記船舶之海員，得以命令宣告本節應依命令所載條件適用於該國。
- (2) 若海員擅離依本法登記之船舶，船長得聲請法院協助逮捕該海員，法院及法院人員應於權力範圍內予以協助，為達此目的，法院得根據於宣誓下提供之資訊核發令狀，要求將該海員移送上船，或送交船長、船主或其代理人。

140 扣留船舶

- (1) 若處長或港務長認定船舶之船主、船長或雇用人未遵守本法規定，得扣留船舶。
- (2) 若船舶遭依第(1)子節扣留，得扣留至處長核發證書確認符合下列條件為止：
 - (a) 港務長認定船主、雇用人及船長符合本部分條款；以及
 - (b) 船舶得出海，未違反本法之任何條款。

141 航海人員相關規定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下列事項：

- (a) 海員服務手冊之核發及格式；

- (b) 海員登記簿之登載事項；
- (c) 海員服務手冊之簽註事項；
- (d) 正式日誌之登載事項；
- (e) 登載、簽署或見證正式日誌之人員；
- (f) 正式日誌之登載程序；
- (g) 提出或交付正式日誌之對象、情況及期限；
- (h) 船員名冊及乘客名冊之登載事項；
- (i) 船員名冊及乘客名冊之有效期間；
- (j) 船員名冊及乘客名冊變更時，通知特定人之方式；
- (k) 船員名冊、乘客名冊及相關複本之留存地點及方式；以及
- (l) 船員名冊、乘客名冊及相關複本依要求提供特定人之方式。

第七部分—責任分擔

142 責任分擔規則

- (1) 若因可歸責於兩艘以上船舶之事由，導致一艘以上船舶或其貨物、運費、船上財產之損害或損失，該等損害或損失之賠償責任，應按各船舶之可歸責程度比例分擔，但；
 - (a) 若考量所有相關情況後，無法確認各船舶之可歸責程度，則應平均分擔；
 - (b) 原屬不可歸責之船舶，不因本節而負擔損失或損害賠償責任；以及
 - (c) 本節不影響任何人依運送契約或其他契約所負擔之責任，或依法律限制其責任之權利，原依契約或法律免除責任者，不因本節而負責。
- (2) 本節中，「**運費**」包括船費及租金；可歸責於船舶之損害或損失，包括因該可歸責之事由，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海難救助報酬或其他費用。

143 連帶責任

- (1) 若船上人員死亡或受傷，係因可歸責於該船舶及其他船舶之事由導致，各船舶之船主應負擔連帶責任。
- (2) 第(1)子節未剝奪任何人於傷者或有權就死亡起訴者對其提起之訴訟中，與本節無關之抗辯權，亦不影響任何人於本節相關案件中，依法律限制其責任之權利。

144 請求分擔權

- (1) 若船上人員死亡或受傷，係因可歸責於該船舶及其他船舶之事由導致，且一船之船主遭求償之比例，超過該船舶之可歸責比例，該船舶之船主得就超過其可歸責比例之部分，於可歸責於其他船舶之範圍內，請求其他船舶之船主分擔。
- (2) 原有權訴請損害賠償者，若因法定或契約限制、免責或其他事由而無法取得損害賠償，則船主亦不得請求其他船主分擔。

145 請求分擔者之其他權利

除法律規定之其他救濟外，有權依第 144 節請求分擔者，基於依本法請求分擔之目的，具有與原有權訴請損害賠償者相同之權利及權力。

第八部分—海事污染

146 海事污染公約

於本法範圍內，下列國際海事公約於本國具有法律效力：

- (a)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改附錄 I 至 V 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
- (b) 有關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改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 (MARPOL) 附錄 VI 之 1997 年議定書；
- (c) 有關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 (CLC) 之 1992 年議定書；
- (d) 有關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之 1992 年議定書 ((FUND 1992)) 。

第九部分—法律程序

147 罰則

- (1) 本法附錄 3 第 I 欄所列犯行，應依第 3 欄處罰，其中所列期間為該犯行所適用之最高刑期，所列金額為該犯行所適用之最高罰款金額。
- (2) 若附錄 3 第 3 欄同時列有期間及金額，即得就該犯行處以不超過該欄所列上限之罰款及徒刑。
- (3) 附錄 3 第 2 欄所列犯行說明僅為例示，而非列舉或全部情況。
- (4) 除本法之特別規定外，若相關程序未於犯行發生後一年內開啟，即不得依本法就該犯行於本國起訴判刑。

148 訴訟限制

- (1) 就因可歸責於船舶之事由，導致其他船舶或其貨物、運費、船上財產之損害或損失，或船上人員死亡、受傷之損害，無論係可全部或部分歸責於該船舶，若未於損害、損失、死亡或傷害發生日起兩年內起訴，即不得對船舶或船主行使請求權或留置權。
- (2) 若未於給付日起一年內起訴，即不得依本法就溢付之死亡或人身傷害損害賠償請求分擔。
- (3) 就本節相關訴訟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得按其認為適當之範圍及條件，依法院規則延展前述期間。若法院認定於前述期間內，無合理機會於法院管轄區、原告船舶船籍國領海、原告居住國或主要營業處所所在國內，扣押被告船舶，應於足以提供合理機會之範圍內，延展前述期間。

149 第 148 節相關釋義

第 148 節中：

- (a) 「運費」包括船費及租金；以及
- (b) 可歸責於船舶之損害或損失，包括因該可歸責之事由，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之海難救助報酬或其他費用。

150 管轄權

基於本法目的，違反本法之犯行應視為於以下地點發生：

- (a) 犯行發生地點；或
- (b) 行為人所在地點。

151 近岸船舶管轄權

- (1) 於本國具有管轄權之法院，就位於、停留或通過該部分之船舶及船上

所有人員具有管轄權，等同於該等船舶或人員屬於法院原管轄權範圍。

- (2) 第(1)子節所述為附加管轄權，不影響法院依他法取得之管轄權及權力。

152 船上犯行管轄權

- (1) 於依本法登記之船舶，從事構成犯行之作為或不作為者，應就該等作為或不作為受到起訴，等同於該等作為或不作為於本國發生。
- (2) 基於本節目的，構成犯行之作為或不作為於本國領域外發生，不得作為抗辯理由。

第十部分—通則

153 聲明方法

- (1) 本法規定之聲明，得於處長、法官、公證人、監誓人、本國外交人員前提出。
- (2) 本法規定之聲明，得由依加蓋法人公章之授權書取得授權者，代表法人提出。

154 外國船舶管理處長之聲明證據豁免權

若依本法應向處長提出聲明或證據之人或經授權代表法人者，以符合處長要求之方式，證明其基於正當理由，無法提出聲明或證據，處長得於其提出其他證據後，依處長認為適當之條款，同意其免提出聲明或證據。

155 不實聲明

- (1) 依本法或基於本法目的提出聲明，或向處長或海員登記主任提出文件或其他證據者，若有下列情事，即為犯法：
 - (a) 就依本法登記之船舶，提出、幫助提出或教唆提出關於船舶所有權或既存利益之不實陳述；或
 - (b) 明知其內容不實，仍表達、提出或使用含有不實陳述之聲明或文件。
- (2) 若於依本法或基於本法目的提出之聲明中，具有關於聲明人屬於適格人之不實陳述，除可證明聲明係未經聲明人授權提出者外，得於聲明人就船舶之利益範圍內，沒收(入)與不實陳述有關之船舶。

156 文件證明

- (1) 適用本節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包含證書或其他文件之簽註，得依規定方式作為證據。
- (2) 本節適用於：
 - (a) 依或應依本法核發、授予、交付或作成，並由或應由本法規定或授權核發、授予、交付或作成該證書或文件者簽署之證書或其他文件；
 - (b) 依或應依本法作成，並由或應由本法規定或授權作成該簽註者簽署之簽註；以及
 - (c) 由處長交付或作成，確認無該項情況、事實或事件之證書。

157 文件之證據能力

- (1) 若證書或其他文件依本法得作為證據，於適當保管下，應可提交任何法院作為證據，除有正當例外情況，應屬其中所載事項之確定證據。
- (2) 第(1)子節所述證書或其他文件之複本或節本，若可證明為驗證複本或節本，或由負責保管該證書或其他文件者簽名認證為正確複本或節本，亦得作為證據。
- (3) 依本法規定或授權核發、授予、交付或作成證書或其他文件者，若經任何人於適當時間提出申請，應提供該證書或文件之認證複本或節本。

158 船舶沒收(入)程序

- (1) 若船舶依本法規定應予沒收(入)，部長得要求扣押及扣留船舶，並得提交最高法院裁判。
- (2) 若船舶遭依第(1)子節提交最高法院裁判，最高法院得依其認定為公平之條款及條件，命令船舶由本國沒收(入)。

159 收取未納罰款

若法院判定違反本法之船長應繳納罰款或其他款項，但罰款或其他款項未依法院判決或命令指定之時間及方式繳納，法院除其他強制繳納之權力外，另得於必要範圍內，指示扣押或出售船舶或船舶設備，以收取未繳納之款項。

160 檢查

- (1) 為確保符合本法條款、為第76節制定規定以於本國施行或其他於本國具有效力之國際海事公約，處長、檢查員或授權官員得就該等條款或

公約行使第(7)子節所載權力。

- (2) 為有效執行或履行本法規定之職務，或達到第(1)子節所述公約之目的，處長、檢查員或授權官員得行使第(7)子節所載權力。
- (3) 處長或檢查員若因意外事故或其他理由而認定有此必要，得要求船舶進塢接受船體或機具檢驗。
- (4) 第(1)、(2)或(3)子節所載權力，得由處長或授權官員就依本法登記之船舶行使，縱該船舶位於本國管轄區外。
- (5) 依第(1)或(2)子節行使權力者，不得當延誤船舶。
- (6) 妨礙他人依本節行使權力，或未遵守依第(3)子節提出之要求者，即為犯法。
- (7) 第(1)及(2)子節所稱之權力為：
 - (a) 於合理時間，登船檢查船舶或其中任何部分，或機具、小船、船舶設備、或船上物品之任何部分；
 - (b) 要求提出及檢查船舶依本法或第(1)子節所述公約應備有之文件或證書；或
 - (c) 要求任何人答覆基於第(1)或(2)子節所述目的，依第 7(a)或(b)子節行使權力之相關問題。

161 驗船師

- (1) 處長得基於本法目的，自國際船級社協會指派驗船師。
- (2) 依本節指派驗船師，得限於特定類型或等級船舶，或特定類型檢驗。
- (3) 若依第(1)子節指派之驗船師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應依處長指示，任命一人代表其執行檢驗、核發證書及辦理其他所需事項。
- (4) 驗船師應依處長指示及內閣制定之規定執行職務。

162 檢查員及授權官員

部長得以公告指定人員：

- (a) 為本法之檢查員；或
- (b) 本法之授權官員。

163 規定

- (1) 內閣得制定規定，以規範為執行或施行本法所需或適於規範之事項，包括：
 - (a) 針對本法規定或許可辦理之事項，制定辦理方式及應納費用；
 - (b) 用於或有關本法之書表；以及
 - (c) 船舶或船舶等級免適用該規定或任何規定條款之方法及條件。
- (2) 規定得規範船舶噸位之確認方式，並得：
 - (a) 基於該項目的，適用英國之噸位丈量相關法律；
 - (b) 針對不同類型船舶，或不同情況之同類型船舶，設置不同條款；
 - (c) 設定規定條款所適用之條件及證明方式；以及
 - (d) 禁止或限制於船舶登記噸位未涵蓋之空間載運或儲存物品。
- (3) 規定得包含下列條款：
 - (a) 安全規定，以及於指定情況核發當地安全證書之辦法；
 - (b) 載重線相關事項，以及於指定情況核發當地載重線證書之辦法；及
 - (c) 證書有效期間，以及證書註銷及換發辦法。
- (4) 依第(3)子節制定之規定，得包含下列條款：
 - (a) 船體、機具及設備應符合之規定；
 - (b) 為於海上救命及預防、發現、撲滅船上火災，船舶應裝載之配備及採行之措施；
 - (c) 船員及乘客集合、演習之辦理及記錄規定；
 - (d) 船舶應配備之無線電電話及無線電導航輔助系統，與相關操作、維護、使用、數量、認證規定；以及船上應載有無線電電話操作人員之數量與其資格；
 - (e) 為確保安全航行，船舶應採行、裝載之措施、程序及設備；
 - (f) 船舶裝載家畜、甲板貨物、穀物、危險品及危險貨物應遵守之規定；

- (g) 船上安全標準及程序；
 - (h) 船上安全及工作安全守則；
 - (i) 避免碰撞措施；
 - (j) 船舶燈光信號裝置及使用相關規定；
 - (k) 岸上對船舶發射燈光信號應遵守之規定；
 - (l) 判斷船舶乾舷之方式；
 - (m) 判斷船舶乾舷甲板，以及船舶兩側應標記乾舷甲板位置之方式；
 - (n) 依標識判斷船舶乾舷及船舶兩側最深裝載線位置之方式；
 - (o) 與船舶乾舷有關之船體、上層結構、裝具及配備規定；
 - (p) 記錄第(o)項規定事項之方式，以及判斷乾舷符合設定條件之方法；
以及
 - (q) 船主應向船長提供之船舶穩度相關資訊。
- (3) 規定得包含下列載運乘客相關條款：
- (a) 乘客艙；
 - (b) 載運無床位乘客之通知方式；
 - (c) 食物、飲水、醫療用品及身體檢查；
 - (d) 載運醫療人員及提供醫療設施；
 - (e) 衛生設施；
 - (f) 販售酒類；
 - (g) 乘客名冊；
 - (h) 得裝載之貨物及貨物裝載方法；
 - (i) 維持乘客秩序；

- (j) 防止乘客故意損傷船舶機具或設備；
 - (k) 防止妨礙船員執行職務；
 - (l) 防止騷擾或干擾船上人員。
- (4) 依第(5)子節制定之規定，僅適用於：
- (a) 依本法登記之船舶；或
 - (b) 從事近岸業務之船舶。
- (5) 規定得包含針對用於潟湖或內陸水域航行之船舶，以及此類船舶人員配置之條款。
- (6) 規定得包含下列條款：
- (a) 有資格依本法辦理登記之船舶或船舶類別的所有權範圍；
 - (b) 妥善管理船主非諾魯公民之船舶登記；以及
 - (c) 指派未於諾魯登記之人或法人管理外國船舶登記。

164

廢除

1968年船舶登記法之下列條款應予廢止：

- (a) 第2節之下列定義：

「**光船租賃**」係指約定期間之船舶租賃或轉租契約，租船者得完整控制及占有船舶，包括有權於租船期間指派船長及船員，但無權出售或抵押船舶；「**外國船舶**」係指船主符合下列條件之船舶：

- (a) 若為個人，並非諾魯公民；或
- (b) 若為法人，並非依諾魯法律設立、登記或組織。

「**登記簿**」係指：

- (a) 登記主任依第5節留存之船舶登記簿；或
- (b) 外國船舶登記主任依第5節留存之外國船舶登記簿；

「外國船舶登記主任」係指依第 4A 節指派之外國船舶登記主任；

(b) 第 4A、6A、8A、39A、46A、65A、65B、65C、66 (1) (e)至(p)、67 及 68 節。

附表 1

1. 買賣契據
2. 抵押書
3. 驗船師核發之證書
4. 個人船主之所有權聲明書
5. 代表法人船主之所有權聲明書
6. 暫時登記證書
7. 受移轉船主聲明書
8. 受移轉抵押權人聲明書

附表 2

1. 國際海事組織(IMO)第 48 號公約：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修訂條款；
2. 有關 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SOLAS)之 1988 年議定書；
3.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LL)；
4. 有關 1966 年國際載重線公約(LL)之 1988 年議定書；
5. 1969 年國際船舶噸位丈量公約(TONNAGE)；
6. 1972 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
7. 1977 年托雷莫利諾斯漁船安全國際公約(SFV)，由 1993 年托雷莫利諾斯議定書取代；施行托雷莫利諾斯漁船安全國際公約 1993 年議定書之 2012 年開普頓協定；
8. 1978 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修訂條款；
9. 1995 年外國船舶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
10. 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改附錄 I 至 V 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11. 有關經 1978 年議定書修改之 1973 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 之 1997 年議定書；
12. 有關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CLC)之 1992 年議定書；
13. 有關油污損害賠償基金國際公約之 1992 年議定書(FUND 1992)；
14. 1976 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LLMC)；
15. 1976 年海事求償責任限制公約(LLMC) 1996 年議定書；
16. 2001 年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
17. 2001 年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AFS)；
18. 2004 年船舶壓艙水及沈積物控管國際公約；
19. 2007 年殘骸移除奈洛比國際公約。

附表 3

(第 147 節)

罰則

章節	犯行說明	徒刑、罰款或兩者
26 (2)	不當使用證書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31 (5)	船主未於船舶滅失或喪失諾魯船舶資格時交回證書	\$5000
62	偽造文件	\$5000
63	不實聲明	\$5000
66	隱匿諾魯國籍等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68 (2)	使用本國國旗以外之船旗	\$5000
75 (2)	船舶不安全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76 (2)	未裝載適當設備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77 (3)	未報告重大航行危險	\$5000
78 (3)	未協助有生命危險者	2 年；20,000 元
79 (3)	未於碰撞時提供協助	2 年；20,000 元
83 (2)	危險品運送限制	\$5000
92	未交回證書以供註銷等	\$5000
97 (3)	准許未配置適當人員之船舶出海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100	未提出適任證書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101 (4)	未提交遭收回之證書等	\$5000
105	要求僱用報酬等	\$5000
108	拒絕提供海員工資帳目等	\$5000
112 (3)	准許無適當船員艙之船舶出海	\$5000
115	准許無醫療用品之船舶出海等	\$5000
116 (3)	船長未處理海員投訴	\$5000
118 (2)	危及船舶或船上人員之不當行為	2 年、20,000 元或兩者
119	持續或共同不服從等	\$5000

120	無故曠職	\$5000
126	偷渡	3個月、5000元或兩者
127	未經授權登船	\$5000
129 (2)	未報告諾魯船舶之出生或死亡事件	\$5000
130 (2)	未報告外國船舶之出生或死亡事件	\$5000
134 (2)	未備有或留存正式日誌	\$5000
134 (3)	毀損正式日誌等	\$5000
136 (1)	船長未報告死亡或重傷事件	\$5000
155 (1)	聲明不實	2年、5000元或兩者
160 (6)	妨礙檢查員等	6個月、5000元或兩者